

至善美術班鑑定報名說明

■ 鑑定報名 - 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列印簡章紙本 or 索取簡章紙本 (本校警衛室可索取)
- (二) 填寫報名資料：繳交資料為簡章 **P8 ~ P11** 資料，P12 ~ P14 視個人情況繳交。
請參酌後段填寫說明完成報名資料。
- (三) 現場報名 - 本校 2F 輔導室：
 - (1) 採現場報名，報名時間 **3/11 (二) ~ 3/14 (五)** 每日 08:30 ~ 17:00
 - (2) 由家長到校報名即可，學生不用到親自報名。
 - (3) 由至善國中大門 (青海路) 進入 (可駕車入校)，至 **2F 輔導室** 進行報名。
(學校平面圖請參見下方)

■ 術科測驗 (鑑定考試)

- (一) **術科測驗日期：3/30 (日)** 請詳閱簡章 **P.5、P.6、P.9 (准考證)** 鑑定相關內容
- (二) 有關試場相關訊息，統一於 **3/28 (五)** 公告於「本校網頁 - 最新消息」
- (三) 現場提供畫紙、畫板，其餘用具需學生自備。(報名時會發予應考注意事項)
- (四) **3/30 (日)** 考試當天，於學生應考時間安排家長座談，可對焦美術班事務。
詳細時間於 **3/28 (六)** 公告。

■ 請密切留意「本校網頁 - 最新消息」，注意鑑定相關訊息公告。

有關美術班相關問題，可聯繫本校

美術班召集人 黃冠元 04-27057587 #740 / 0982332510

輔導室主任 蔡善閔 04-27057587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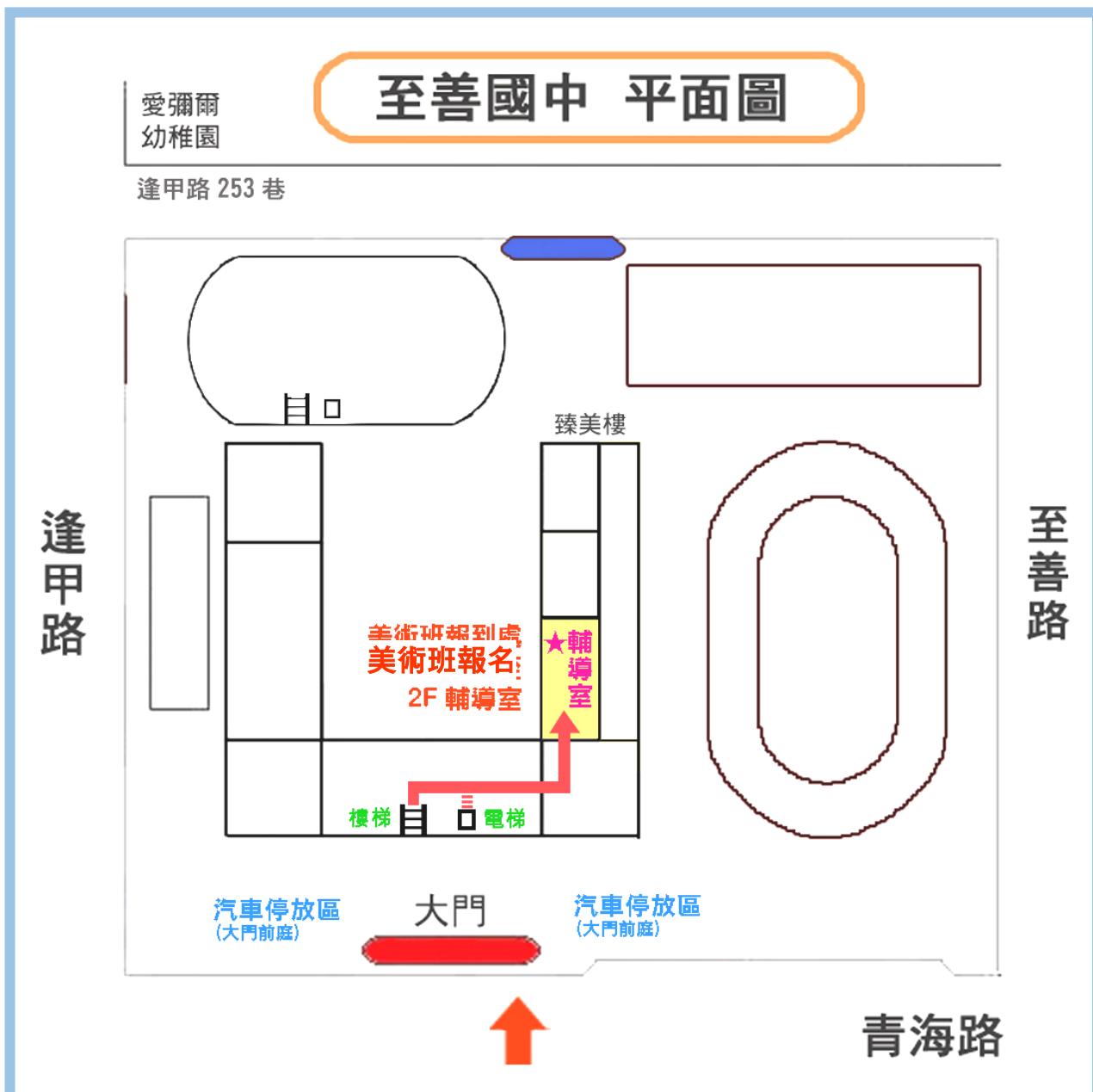
感謝您報名至善美術班，祝貴子弟考試順利

報名繳件注意事項

- 1、家長可先依簡章 P.8 內容逐項檢核 (不用勾選)
- 2、P.9 報名表 + 准考證 → 黏貼 2 張照片
- 3、在學證明書為個人證明，學校團報時才要附團體報名表
- 4、報名時請確認備妥信封 (貼上限掛郵資 32 元) 與費用 1,200 元
- 5、戶口名簿應蓋有就讀國小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6、資料連同回郵信封以迴紋針固定件

(請參酌後段「報名資料填寫說明」完成報名資料)

■ 至善國中平面圖 (鑑定報名地點)



■ ■ ■ ■ ■ ■ ■ 美術班相關連結 ■ ■ ■ ■ ■ ■ ■



美術班網頁



美術班 Facebook 粉專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書寫清楚	准考證號碼	至善國中填寫
報名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 (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9. 不需繳交，10. 11.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 (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 10. 11. 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學生目前就讀學校	國民小（中）學		
家長簽名	家長簽名 書寫就讀國小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此部分由至善國中勾選，
家長可依內容先行檢核。

管道一 檢核項目	管道二 檢核項目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11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14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美術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含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影本(獎狀、證明、照片等)，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填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影本 (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報名繳交在學證明書，團體報名繳交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2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報名時必附，並貼有 32 元郵資，信上內容務必填寫確實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繳費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附件四) (A4 規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10. 檢附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得免收報名費，無需求者免。
		11.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者免)

黃底
為
必備
資料

受理報名國中
承辦單位核章

至善國中蓋章

【附件一】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至善國中填寫

姓 名		告	年	月	日	性別		
就 學 讀 校	國小(中)	身 字	分 證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通 地 訊 址	□□□	黃底為報名資料，務必填寫清楚						

請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請勿自行撕開)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准考證

至善國中填寫

編號: _____ (免填)

請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姓名: 學生填寫

(考生自填)

時間	內容
08:10	114年3月30日 (星期日)
08:20~10:00	預備
10:10	素描
10:20~12:00	預備
13:10	水彩
13:20~15:00	預備
	創意表現

注意事項

- 一、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間，於測驗前敲預備鈴，學生入場。
- 二、學生應按規定之測驗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各節測驗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 三、術科測驗提供畫板及畫紙，學生請自備各項術科測驗所需用品，其他電子產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 四、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測驗結束之鈴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作品需按時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附件二】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學生)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至善國中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市 (縣) 區			國民小(中)學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請填寫「至善國中」	
受理報名國中						請勾選
報名資格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受理報名國中 承辦單位核章 至善國中蓋章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鑑定流程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含具體事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				上方黑框內，黃底資料務必填寫清楚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先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依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素描	水彩	創意表現	總分	術科測驗結果
研判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國民中學美術班				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未通過標準

申請人(學生)簽名：

簽名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藝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觀察

下表資料填寫完成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推薦人簽章	
就讀學校	市	國民小（中）學		與被推薦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年	班	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三、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皆可)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務必勾選

簡單(有文字)敘述即可！！

檢附獲獎紀錄影本，無影本擇刪除該項記錄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無則免附) (※請填寫美術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四】(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請填寫 112年8月1日至114年3月28日期間獲獎紀錄，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送藝才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競賽類型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獲獎競賽簡章等證明文件)
國際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全國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者。

審查說明如下：

- 1.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項目特優或國際性競賽前三等，該獎項應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3月28日期間所獲得。
- 2.美術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 3.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 4.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5.持用國外所發文件者，需取得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五】本表由國小統一報名時使用，個人報名請檢附學校在學證明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團體報名表

(個人報名檢附在學證明書即可)

學校名稱：	<u>國民小</u> (中) 學	學校聯絡電話：	
查下列學生，現在就讀本校 <u> </u> 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此證 <u>【加蓋學校關防】</u>			
學校團報時才需要檢附。 上方學生資料（人數）確認清楚，並蓋有國小學校關防			

【附件六】**有需要才要檢附**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請填寫黑框內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			(校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注意手冊到期日 ★★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務必填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簽名	家長簽名

國小審核人 簽章	國小承辦人核章	藝才鑑定小組 核章	
-------------	----------------	--------------	--

【附件七】本表為術科鑑定後，對成績結果有疑義者可提出本表申請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下表資料填寫完成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表現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100 元)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X.....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表現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戳記）

.....X.....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
收件證明

茲收到考生：_____ 準考證號碼：_____ 申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俟「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辦理複查後，將以「限時掛號」信件通知複查結果；特此說明並證明。

收件時間：114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 收件單位（核章）：